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长期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并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目前,公司股票预计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正在准备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告编号：2019-009

---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大野景观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